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3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7日



建设单位	祁阳市夜江南休闲会所（个体工商户）		
工程名称	祁阳市夜江南休闲会所(个体工商户)		
建设地址	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语溪街道金盘东路二层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441.34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01日	合同价格	18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祁阳县建筑规划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谭旭成
施工单位	中翌（河南）建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振民
监理单位	湖南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代刚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441.34平方米，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语溪街道金盘东路二层，为二次装修工程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本证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